**﹏﹏﹏﹏﹏﹏﹏﹏﹏﹏﹏﹏﹏﹏﹏﹏﹏﹏﹏﹏﹏﹏﹏**

**總統府公報　　　　　　　第7197號**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星期三）

**﹏﹏﹏﹏﹏﹏﹏﹏﹏﹏﹏﹏﹏﹏﹏﹏﹏﹏﹏﹏﹏﹏﹏**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制定教師待遇條例……………………………………2

(二)修正電影法…………………………………………12

(三)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

離職資遣條例條文…………………………………18

(四)修正護照條例………………………………………19

(五)修正民法條文………………………………………27

(六)修正民法總則施行法條文…………………………28

(七)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條文…………………………28

(八)修正離島建設條例條文……………………………29

(九)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條文…………………………31

(十)廢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42

(十一)廢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科學工

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南部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43

(十二)廢止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中正紀念

堂管理處組織條例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43

(十三)廢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43

(十四)廢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43

二、任免官員…………………………………………………44

三、授予勳章…………………………………………………52

四、明令褒揚…………………………………………………52

**貳、專載**

總統頒授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馬啟思勳章典禮…53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5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55

**﹏﹏﹏﹏﹏﹏﹏﹏﹏﹏﹏﹏**

**總　　統　　令**

**﹏﹏﹏﹏﹏﹏﹏﹏﹏﹏﹏﹏**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391號 |

茲制定教師待遇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教師待遇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公布

第　一　條　　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一、公立學校：

(一)國立學校為教育部。

(二)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二、私立學校：

(一)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

(二)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教育部。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業務調整移撥予直轄市前，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三)國民中小學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二、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三、薪級：指本薪（年功薪）所分之級次。

四、薪點：指本薪（年功薪）對照薪額之基數。

五、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六、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

七、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

第　五　條　　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　六　條　　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第　七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

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

第　八　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薪點起敘。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第　九　條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第　十　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第十一條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

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除考核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由各校定之；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

第十三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

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

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

二、大專教師：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

前項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六條　　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

第十七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

第十九條　　依法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年功薪）。

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教師失蹤，自失蹤之日起至民法第八條所定期限屆滿之日止，得發給本薪（年功薪）。

教師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並按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

第二十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

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給之給付、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晉級及加給之給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軍警學校專任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第二十三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薪給支給之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核敘薪級、第十條第一項改敘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起敘及改敘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或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同條第二項按學年度評定成績或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或地域加給之規定，或未將上開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

前項情形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薪級 | 薪點 | 職務等級名稱 | | | | | 說明 |
| 一　級 | 770 | 770 |  |  |  |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薪點。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薪點起敘。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
| 二　級 | 740 |  |
| 三　級 | 710 |  | 710 |
| 四　級 | 680 | 教授 |  |
| 五　級 | 650 |  | 650 |
| 六　級 | 625 |  |  | 625 | 625 |
| 七　級 | 600 | 副教授 |  |  |  |
| 八　級 | 575 |  |  |  |
| 九　級 | 550 |  |  |  |
| 十　級 | 525 | 680 |  |  |  |
| 十一級 | 500 | | | 助理教授 |  |  |
| 十二級 | 475 | 475 |  |  |
| 十三級 | 450 |  | 講師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
| 十四級 | 430 | 600 |
| 十五級 | 410 | | |
| 十六級 | 390 | 390 |
| 十七級 | 370 |  |
| 十八級 | 350 | 500 |
| 十九級 | 330 | | |
| 二十級 | 310 | 310 |
| 二十一級 | 290 |  |
| 二十二級 | 275 | 450 |
| 二十三級 | 260 | | |
| 二十四級 | 245 | 245 |
| 二十五級 | 230 |  |
| 二十六級 | 220 |
| 二十七級 | 210 |
| 二十八級 | 200 |
| 二十九級 | 190 |
| 三十級 | 180 |
| 三十一級 | 170 |
| 三十二級 | 160 |
| 三十三級 | 150 |
| 三十四級 | 140 | 450 |
| 三十五級 | 130 | | |
| 三十六級 | 120 | 120 |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薪級 | 薪點 | | 起敘基準 | |
| 十九級 | 330 | |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 |
| 二十四級 | 245 | |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 |
| 二十九級 | 190 | |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 |
| 三十二級 | 160 |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 |
| 三十三級 | 150 |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 |
| 三十六級 | 120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 |
| 總統令 | | |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01號 | |

茲修正電影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文化部部長　洪孟啟

電影法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公布

第　一　條　　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為輔導、獎勵及管理電影事業，促進電影藝術及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影片：指已攝錄影像聲音之膠片或影片規格之數位製品，且可連續映演者，包括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

二、電影事業：指從事下列各業之事業：

(一)電影片製作業。

(二)電影片發行業。

(三)提供電影器材、設施及技術之事業。

(四)電影片映演業。

三、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映演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事業。

四、電影從業人員：指參加電影片製作之策劃、編、導、演、技術及其他參與製作人員。

五、映演人：指非電影片映演業映演電影片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之認定，應以保護我國電影事業發展為目的，其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電影事業及電影文化之發展，應研訂相關政策及採取下列輔助措施：

一、培育電影人才。

二、促進電影劇本及故事之創作。

三、設置國產電影片輔導金。

四、辦理電影投資、融資，並發展贊助媒合機制。

五、國產電影片之製作、發行、映演、行銷及開拓國內外市場。

六、成立國片院線。

七、促進電影事業提升設備及技術。

八、輔導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及推廣。

九、設置影視產業園區。

十、輔助多元文化電影。

十一、其他有關電影事業發展之輔導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電影事業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每隔四年應就前二項所定事項之執行，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

第　五　條　　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一、參加國際影展或交流活動，獲重要獎項或榮譽肯定。

二、拓展國產電影片國內外市場，促進電影文化交流，具有特殊表現。

三、促進國內電影產製設備、技術水準升級，提高國際競爭力，具有重大貢獻。

四、映演國產電影片，具有顯著實績。

五、研發電影劇本及電影故事，具有重大貢獻。

六、落實文化近用權，具有顯著實績。

第　六　條　　因外國電影片之進口，致我國電影事業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受到嚴重損害之虞時，為維護本國電影事業之存續與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如設定國產電影片映演比率或其他有助維護本國電影事業文化主體性之臨時性措施。

第　七　條　　為獎勵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營利事業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發行記名股票募集之資金及其支應用途，已依其他法規規定適用投資抵減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者，不得適用本條之獎勵。

第一項所稱達一定規模製作國產電影片之事業、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抵減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八　條　　外國之電影片製作業於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電影片之製作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一定金額，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者，得申請退稅。

第　九　條　　申請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審議分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分級並核准者，不得映演。但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教學電影片，不在此限。

電影審議分級不得逾越比例原則。

為辦理電影片之審議分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電影片分級審議會，其成員應包括政府機關代表、各相關領域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

前項電影片之審議分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

電影片分級審議會之審議結論應予公開，並逐項具體敘明理由。

第　十　條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經審議分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應載明國別、地區、級別、映演時間、限制觀眾之年齡、條件及核准字號。

影展映演之電影片，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得限制觀眾之年齡、條件外，並得限制映演場次、時段。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審議分級。

前條與前三項分級審議之申請與審議程序、委託、分級、映演、廣告宣傳品之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對於審議申請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經審議分級之電影片，其公開映演之有效期間為四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授權發行期間不及四年者，以授權發行期間為限。

二、於影展映演之電影片，以該影展期間為限。

第十二條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行申請審議分級：

一、准映期滿仍須映演。

二、准映期間內申請人變更片名、情節或級別。

三、原不予審議分級原因消失。

第十三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並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指定電影相關法人、團體或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電影片映演業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之設備或器材相關費用。

第十四條　　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廣告片時間，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電影片映演業於每一電影片映演時，應將其片名、級別、放映格式、發音語言及映演時間，於映演場所之顯著處揭示之。電影片映演業設置網路訂票系統者，亦同。

映演人映演電影片時，應於映演場所之顯著處，揭示前項所載事項。

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為執行電影片分級制度，有確認電影片觀眾之年齡、條件必要者，得要求觀眾出示證明。

電影片映演業，應於映演場所或電影票券之顯著處明確標示投保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

第十六條　　映演人映演電影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十七條　　電影片在國內作營業性映演時，應合乎無障礙標準，並加印中文字幕或配國語發音。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對電影片映演場所實施檢查；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九條　　電影片映演業或映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映演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未經審議分級之電影片或電影片之廣告片者。

二、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分級、映演、廣告宣傳品之使用相關規定者。

三、映演未依第十二條規定重行申請審議分級之電影片或電影片之廣告片者。

四、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

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提供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及廣告宣傳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條　　除電影片映演業及映演人外，使用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電影片之廣告宣傳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電影片映演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完成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11號 |

茲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公布

第三十九條　　下列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人員之退休、資遣、離職及撫卹給與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遴用之專業或技術教師。

四、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及前三款人員。

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園長及其教職員，亦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21號 |

茲修正護照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請假

　政務次長　柯森耀代行

護照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護照之申請、核發及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第　三　條　　護照由主管機關製定。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護照：指由主管機關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發給我國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

二、眷屬：指配偶、父母、未成年未婚子女、已成年而尚在就學或已成年而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未婚子女。

第　五　條　　持照人應妥善保管及合法使用護照；不得變造護照、將護照出售他人，或為質借提供擔保、抵充債務或供他人冒名使用而將護照交付他人。

護照除持照人依指示於填寫欄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外，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

第　六　條　　護照之適用對象為具有我國國籍者。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者，在其身分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前，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適用之。

第　七　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

第　八　條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由主管機關核發；普通護照，由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核發。

第　九　條　　外交護照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及其眷屬。

二、外交、領事人員與其眷屬及駐外館處、代表團館長之隨從。

三、中央政府派往國外負有外交性質任務之人員與其眷屬及經核准之隨從。

四、外交公文專差。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　十　條　　公務護照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出國之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

三、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我國籍職員及其眷屬。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受政府委託辦理公務之法人、團體派駐國外人員及其眷屬；或受政府委託從事國際交流或活動之法人、團體派赴國外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之效期以五年為限，普通護照以十年為限。但未滿十四歲者之普通護照以五年為限。

前項護照效期，主管機關得於其限度內酌定之。

護照效期屆滿，不得延期。

第十二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之護照，其護照之效期、應加蓋之戳記、申請換發、補發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內植晶片之護照，其晶片應存入資料頁記載事項及持照人影像。

第十四條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免費。普通護照除因公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徵收規費；但護照自核發之日起三個月內因護照號碼諧音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同意換發者，得予減徵；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護照之申請、換發及補發

第十五條　　護照之申請，得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在國內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應由本人親自至主管機關辦理，或親自至主管機關委辦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再委任代理人辦理。

二、在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申請、換發或補發普通護照，應由本人親自至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但書所定情形，如有特殊原因無法由本人親自辦理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委任代理人為之。

護照申請、換發、補發之條件、方式、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但已結婚或十八歲以上者，不在此限。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前二項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第十七條　　護照記載事項除資料頁外，於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加簽。

第十八條　　護照申請人不得與他人申請合領一本護照；非因特殊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持照人不得同時持用超過一本之護照。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換發護照：

一、護照污損不堪使用。

二、持照人之相貌變更，與護照照片不符。

三、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變更。

四、持照人取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護照製作有瑕疵。

六、護照內植晶片無法讀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換發護照：

一、護照所餘效期不足一年。

二、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

三、持照人認有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二十條　　持照人護照遺失或滅失者，得申請補發，其效期為五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因天災、事變或其他特殊情形致護照滅失，經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查明屬實者，其效期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護照申報遺失後於補發前尋獲，原護照所餘效期逾五年者，得依原效期補發。

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受理護照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到場說明：

一、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或應備文件不全。

二、申請資料或照片與所繳身分證明文件或檔存護照資料有相當差異。

三、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

四、於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

五、最近十年內以護照遺失、滅失為由申請護照，達二次以上。

六、污損或毀損護照。

七、將護照出售他人，或為質借提供擔保、抵充債務而交付他人。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就其法定處理期間延長至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

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縮短其護照效期為一年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第三章　護照之不予核發、扣留、撤銷及廢止

第二十二條　　外交或公務護照之持照人於該護照效期內持用事由消滅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繼續持用者外，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繳回護照。

前項護照持照人未依期限繳回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護照。

第二十三條　　護照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

一、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二、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

三、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依法律限制或禁止申請人出國並通知主管機關。

四、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補正或到場說明。

司法或軍法機關、移民署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時，應以書面或電腦連線傳輸方式敘明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依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之事由；其為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者，另應敘明管制期限。

第二十四條　　護照非依法律，不得扣留。

持照人向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出示護照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扣留其護照：

一、護照係偽造或變造、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二、持照人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經查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

偽造護照，不問何人所有者，均應予以沒入。

第二十五條　　持照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者，除所持護照係偽造外，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撤銷原核發其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護照。

持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廢止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護照：

一、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情形。

二、於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

三、依規定應繳交之護照有事實證據足認已無法繳交。

四、身分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

五、喪失我國國籍。

六、護照已申報遺失或申請換發、補發。

七、護照自核發之日起三個月未經領取。

持照人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註銷其護照。

第二十六條　　已出國之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經駐外館處不予核發護照或扣留護照者，駐外館處得發給專供返國使用之一年以下效期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已出國之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其護照逾期、遺失或滅失而不及等候換發或補發者，駐外館處得發給入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處分時，除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扣留、沒入、保管之護照，及因申請或由第三人送交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之護照，其保管期限、註銷、銷毀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買賣護照。

二、以護照抵充債務或債權。

三、偽造或變造護照。

四、行使前款偽造或變造護照。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供冒用身分申請護照使用，偽造、變造或冒領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國籍證明書、華僑身分證明書、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本人出生證明或其他我國國籍證明文件，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二、行使前款偽造、變造或冒領之我國國籍證明文件而提出護照申請。

三、意圖供冒用身分申請護照使用，將第一款所定我國國籍證明文件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

四、冒用身分而提出護照申請。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

二、冒名使用他人護照。

第三十二條　　非法扣留他人護照、以護照作為債務或債權擔保，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在我國領域外犯第二十九條至前條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護照業務，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護照核發、補發、換發及管理作業，得向相關機關取得國籍變更、戶籍、兵役、入出國日期、依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通緝、保護管束及國軍人員等資料，各相關機關不得拒絕提供。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31號 |

茲修正民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民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公布

第　十　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41號 |

茲修正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民法總則施行法修正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公布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51號 |

茲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公布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61號 |

茲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九條之三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公布

第九條之三　　金門地區位於雷區範圍內之土地，非經徵收或價購等程序有償取得登記為公有者，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三十日佈雷前之原權利人、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占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請返還。

依前項申請返還土地者，應檢具其屬佈雷前原可主張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佈雷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當地鄉（鎮）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三、雷區土地所在二人以上四鄰證明或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

前項第三款出具證明書之四鄰證明人或村（里）長，於被證明之事實發生期間，應設籍於申請返還土地所在或毗鄰之村（里）且具有行為能力，並應會同權利人到場指界測量確認界址，經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通知二次均未到場者，駁回其申請。上開證明書應載明約計之土地面積及係證明人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推斷之結果。證明人證明之占有期間戶籍如有他遷之情事者，申請人得另覓證明人補足之。

第一項申請返還土地案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有不全者，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經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審查無誤者，公告六個月，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由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租用、價購或徵收。

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前項審查，當地縣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會同辦理；公告期間如有他人提出異議，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第一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一項雷區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該土地於佈雷前已完成時效占有，因佈雷而喪失占有者，視為占有不中斷；其登記案件審查之補正、公告期間及證明人之資格、條件等，準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71號 |

茲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三、第六條之一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二至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國防部部長　高廣圻

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之三、第六條之一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二至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

第　四　條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一般替代役：

(一)警察役。

(二)消防役。

(三)社會役。

(四)環保役。

(五)醫療役。

(六)教育服務役。

(七)農業服務役。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

二、研發替代役。

三、產業訓儲替代役。

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

前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一、因宗教、家庭因素。

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一般替代役之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副學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產業訓儲替代役。

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之申請與甄選程序、錄取方式、訓練進修、服勤、管理、用人單位轉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之二　　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其服役期間分為下列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

二、第二階段：自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三、第三階段：自服滿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同條第二項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第五條之三　　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於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書面契約，用人單位應於簽訂後十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之一　　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適用本條例規定。

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其權利義務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

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第　七　條　　替代役體位或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與常備兵役同；以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者，其役期較常備兵役長三年以內；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

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於接受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後，三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第一項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及第二項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期，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由主管機關製發替代役退役證明。

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為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第　八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標準發給；其中主、副食費，得考量實際物價及相關辦伙所需費用調整之；經派往國外地區服勤者，得考量駐在國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分級發給國外之地域加給。

前項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之發放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停役原因消滅者，除有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予回役，並回原服勤單位繼續服勤，補足其應服之役期。但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者之回役，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類（役）別及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停役，得經主管機關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免予回役之要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訓練區分為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前項基礎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辦理；專業訓練，除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由主管機關辦理外，一般替代役由需用機關辦理。

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經核定者，應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其基礎訓練併同專業訓練，由需用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膳食，由訓練及服勤單位負責辦理；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膳食，由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前項膳食於必要時，得發給主、副食代金。

第十八條之一　　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服勤管理規定違反依第五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至其他用人單位：

一、因計畫變更或裁撤，無法容納現有役男。

二、因歇業、轉讓或停工達一個月以上。

三、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四、未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

五、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分配員額。

六、其他有害役男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予轉調。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主管機關依職權轉調者，用人單位與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原訂契約終止，由轉調後之用人單位與役男重新簽訂書面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因用人單位歇業、轉讓或停工等非可歸責於役男之事由，致不能繼續服役之期間，役期視為未中斷；其屬用人單位應支付之費用，於契約終止後仍由原用人單位負擔。用人單位因故不能支付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以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設置之基金支付，並於支付後向用人單位求償。

第二十條　　替代役役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享有下列權利：

一、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給予公假。

三、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或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得予減費優待。

四、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由政府扶助。

五、服役期間發生病、傷、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經發布通報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

六、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其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適用之。

七、因公死亡者，政府負安葬之責。

八、其家屬就醫之補助，比照常備兵家屬就醫相關規定辦理。

九、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經主管機關准予繼續治療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照護金。

前項替代役役男權利作業程序、優待、補助、照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第六款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導安置之認定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享有下列優待：

一、轉任公職時，其服替代役之年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因公負傷經鑑定不堪服役者，於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準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予以優待。

三、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之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予請假；其請假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寡媳及鰥婿。但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限。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替代役役男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由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納，以被保險人保險基數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

前二項保險費率、保險基數金額及事務費比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本條例未規定之保險事項，依常備兵役保險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保險、醫療之作業程序、死亡殘廢認定、給付及受益請領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十三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違抗監督長官之勤務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五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違反生活、訓練及勤務管理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罰站、罰勤、禁足、申誡、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

罰站，每次以二小時為限，實施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但僅限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實施。

罰勤，平日以二小時為限，例假日以八小時為限。

禁足，於例假日實施，每次以二日為限。

申誡、記過，以書面為之。累計申誡三次，以記過一次論；累計記過三次，得予以罰薪，並得施以輔導教育。

罰薪，扣除薪給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以三個月為限。

輔導教育，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施；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罰站、罰勤、禁足、申誡及記過，由服勤、訓練單位核處；罰薪、輔導教育，由服勤單位提出，報請需用機關核定，並於一週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五條之二　　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改服一般替代役，補足應服役期：

一、對用人單位管理人員施暴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二、違反服勤管理規定，情節重大。

三、故意耗用物品或洩漏機密資料，致用人單位受有損害。

四、私自經營與用人單位相關之事業。

五、其他有害用人單位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廢止其資格。

第五十五條之三　　主管機關得對用人單位實施督導考核。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一、未依第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書面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服勤管理規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有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四、未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

五、其他侵害役男權益之重大事項。

用人單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權益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辦理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年度實施計畫、宗教信仰申請案件、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役男權益受損重大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案件等事項之審查。

前項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審查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六十條之一　　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一、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及相關權益等支出。

二、辦理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所需費用支出。

三、對用人單位或役男之申請、資格甄審、服勤督考、人員訪談、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等行政與管理費用。

四、延攬及獎助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支出。

五、基金之管理及總務支出。

六、其他有關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事項之支出。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一項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之繳納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起徵對象為中華民國七十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得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81號 |

茲廢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91號 |

茲廢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501號 |

茲廢止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503號 |

茲廢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511號 |

茲廢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

　　任命詹文旭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莫永榮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吳桂茂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鍾瑞蘭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熊啟志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宮旦生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黃當賢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王長錚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李中原、向為平、宋轅田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王成生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趙椿長、王德全、王正忠、鄭勝璋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杜定賢、樊修秀、王美惠、朱厚瑾、郭文生、余慶聰、廖美秀、楊曉義、林永鵬、詹德均、張添昌、詹益光、劉上銘、蔡文發、陳勝裕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

　　任命黃堯章為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幹事。

　　任命朱竹青為司法院統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林正隆為司法院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鄭惠佳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公證人。

　　任命楊肇煌為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李維銘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

　　任命楊容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金仰、郭經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宛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怡潔、蔡映光、蔡斯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湯千慧、楊蕙芬、楊珮瑛、李慧瑜、許嘉容、陳俊宏、謝文嵐、周佳佩、顏苾涵為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

　　任命周世和、蘇永澤、李南逸、陳正儀、莊振華、陳宏浴、魏郁晉、鄭文昌、李東閔、吳永朝、劉建志、許尊惠、潘錦鳳、楊友斌、萬佳政、饒瑞洋、莊國羣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

　　任命曾漢洲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王文信為內政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盧淑妃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鄭瑞昌為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王文清為財政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磊麗薇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慧綺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李志忠、蔡承奮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進雄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張萬得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王世棟、沈榮詳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陳俊傑、施能榮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曾清煙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張弘宜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陳錫霖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關務長，戴淑鶯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室主任，賴義隆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劉國勝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呂添資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林秀玲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呂忠仁為教育部體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蕭智文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武曉霞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姬長城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徐朝堂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素鳳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貞慧為法務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洪宜和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蕭明基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文笔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簡任第十二職等典獄長。

　　任命胡美蓁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敬前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經濟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謝戎峰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張仁平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曾國柱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余小菁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鍾朝恭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二職等總工程司，林元鵬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黃宏莆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曹華平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

　　任命林啟坤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邱倩莉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楊芝青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盧胤雯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劉士豪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王德原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姜郁美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李明鑫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淑華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張忠吉為科技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薛少怡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林木本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黃敏龍為交通部航港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派黃承郎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蔡逸翰、陳冠暐、康文瑋、王柏翰、林宣佑、呂維哲、周嘉麒、陳松永、李珏民、陳怡翔、羅韋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惠、陳維智、黃微淩、葉憲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燿璨、謝中正、蕭力瑋、蘇寶玉、楊政龍、張國棟、蘇讚鴻、廖建弛、周淑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念明、陳信亨、郭君豪、蔣啟明、羅至青、鄭卉容、李宜芳、宋雯娟、胡亭亭、黃美精、陳潔梅、施莉嫺、郭貴森、胡澤蓉、周雅華、蔣靜月、林慧閔、蔡滋芳、蔡秋如、伍思亭、廖惠娟、廖咨鈞、梁詠涵、駱映竹、王之侶、連惟平、蔡寬品、吳晏帛、張翠娥、黃宗祥、胡寶琳、朱家芳、佘宜娟、謝侃穎、林重宏、侯培坤、楊人超、胡建中、劉奕佐、高聖凱、陳柏元、葉淑娟、張暖暖、簡麗碧、陳雅雲、陳淑女、卓美惠、呂麗清、曹純瑛、藍玉卿、游文萍、潘燕玲、雍琇惠、鄒慶馨、林筱君、陳亦蓁、呂伊岑、吳佩樺、翁芝穎、楊淑惠、張婕、陳淑媛、曾瑩玉、謝淑芳、丁巧荷、彭琇瑩、牛紅梅、廖偲涵、宋燕玲、黎秀梅、魏碧雲、張敏雅、張婷婷、林惠璧、趙玫婷、高瑜芳、劉冠甄、張琬宜、陳正華、鄭淑真、巫惠燕、許瓊月、蕭瓊玉、姚雅芬、徐嘉霜、蔡岳峰、程嬕珍、周橙煌、翁榮良、張紋華、林素娟、施聿坪、簡宇欣、楊怡婷、毛玉如、詹美娜、呂麗捐、徐千玉、楊明朱、陳光偉、邱咪珠、莊鴻基、張琼華、吳慧婷、王玟翠、陳惠珠、呂朝明、彭瑄誼、林雅蘋、張韻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妘芸、廖郁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冠伶、蔡宗樺、任冠儀、陳韻潔、黃美諭、曹可晴、吳錦濱、陳彥成、洪志宏、蔡政諭、詹立偉、陳惠寧、廖瑞鴻、郭政德、謝明晃、王庭堅、賴鈺庭、林皇傑、王志豪、羅凡鈞、潘蓉諆、翁怡君、陳政君、陳裕仁、周曉喬、余信毅、邱麗君、鍾竹沭、朱信旗、吳信義、賴冠宇、朱慧珊、陳紫靈、陳紋卿、林昆成、邱繼舜、余俊穎、賴宥材、尤聖儒、周岳蓉、黃彥儒、盧敏男、蘇祐松、王煜涵、陳奕穎、臧世蓉、紀宛汝、陳又銘、許振華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鍾盈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張祚昌、郭朝洲、葉名揚、許程凱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

　　任命陳耀南為警監三階警察官，蘇永芳、林富助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吳仁輔、陳建成、楊哲超、蕭方盟、林宏達、楊宜哲、吳祈明、王奏傑、賴志騰、黃昆煌、張永明、康源水、詹進源、田宇濤、鄭逸偉、連彥豪、邱文蔚、林照凱、陳俊傑、楊玉暐、呂和霖、朱詩睿、謝銘鴻、許崇漢、柯軍竹、余宗豪、王劭涵、賴博綱、陳仁聰、章敏龍、黃千芙、張賀勛、楊松樺、柯芊妤、呂禹澄、曾韋翔、張安宏、林慶曜、黃怡文、陳英輔、洪建輝、吳宗隆、黃孟嘉、陳彥甫、顏家興、鄭世凱、陳怡君、郭益甫、林正章、詹能新、林永裕、賴俊錡、薛螢隆、陳信宏、楊皓偉、林信利、何鈺鵬、曾琮庭、李浩彰、顏佳良、林昱安、張志瑋、賴建君、謝宜達、黃耀賢、李宣郁、林吉鋒、葉哲宏、謝育桐、丁宏裕、林煌智、李柏震、蔡桓武、陳永昇、汪盛東、王俊傑、李彥輝、鄭世杰、楊仲景、林尉翔、盧志勛、林育成、丁銘妮、王宏吉、王柏凱、高榆凱、林銘賢、鄒至瑄、黃凱遠、管昱傑、杜誌恩、廖俊維、黃琬婷、李文泰、李竟通、張民穎、張錦仁、鄭弘祥、葉峻菁、曾智偉、孫育邦、黃柏蒼、邱東洋、李逸平、楊俊豪、顏子宬、郭明義、李建昌、陳元宗、柳俊宇、楊佳鑫、林志成、程啟瑋、黃裕鴻、吳凱迪、陳勤峯、陳聲華、吳尚謙、王成吉、謝佳霖、吳峰吉、黃朝洋、林坤能、賴崇逸、郭宏朗、陳昱齊、李孟鎔、李振彬、陳奕友、李俊宏、張絢鈞、陳俊銘、潘世宗、黃英豐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

　　任命楊靜如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世瑋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林昆虎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莊銘池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楊正斌為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楊義德為新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游建華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簡秀蓮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江富貴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羅明堂為桃園市政府法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辛柏逸為桃園市政府法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董瓊華為桃園市政府法務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梁正亮為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張秀美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許春梅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仲良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劉志能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吳建德、蕭富仁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韋旭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陳榮枝為臺南市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

　　任命黃盟惠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戴淑芬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派余潮駿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正一為彰化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吳雪鈴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汪秋明為金門縣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藍威麟、周文康、陳南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日城、洪綺雯、朱啟華、林祺誠、黃微惇、翁敏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惠玲、邱芳珍、羅盛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佳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倪正揚、謝宗憲、簡映青、蔡孟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龔小鈞、林香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瑞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于紹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永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慧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文夏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劉芸嘉為薦派公務人員。

　　派李政輝、郭欣宜、李建平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

　　任命曾奕霖、洪銘志、黃彥凱、陳詣洲、謝東霖、陳文忠、陳柏碩、胡家豪、陳永順、林彥宏、楊國慶、張宇志、張朝鈞、伍政勛、陳建中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華總二榮字第10400062150號 |

　　茲授予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馬啟思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華總二榮字第10400062330號 |

　　樂壇耆宿馬水龍，溫潤沖簡，瑋質軒秀。少歲卒業現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嗣負笈遊德，入雷根斯堡音樂學院潛究，覃研理論作曲，兼修鋼琴、大提琴，術業專攻，卓犖有成。遄返執教國內知名大學，悉力跨域整合，布展專業學科範疇；精進多元學習，廣博通識教育內涵；延聘民間藝師，獎掖提攜後進學子，陶甄啟迪，敷教默化；匠心獨具，吐舊容新。爰籌組向日葵樂會，激勵同好砥志淬琢；碩劃春秋樂集，構築創作發表平臺，精微朗暢，曲豐情切。尤以《孔雀東南飛》、《迴旋曲》、《弦樂四重奏》、《梆笛協奏曲》等經典佳品稱頌，汲取中外樂音技法，體現東方人文意境，絲竹簫韶，廣陵餘響；橫絕時人，興詠傳唱。復首創全國科技藝術研究中心， 加強數位科技運用，體現當代藝術趨勢，明若觀火，胸臆自出。曾獲頒國家文藝獎、吳三連文藝創作獎、金曲獎特別貢獻獎、行政院文化獎暨二等景星勳章等殊榮，聲華雋譽，迭擅高名。綜其生平，奇技雅樂，豐厚表演文化美學；遠猷茂緒，開拓藝術教育新局，盛德矩範，青史芳垂。遽聞溘然離世，軫懷殊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賢彥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專　　　　　載**

**﹏﹏﹏﹏﹏﹏﹏﹏﹏﹏﹏﹏**

**總統頒授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處長馬啟思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下午3時在總統府3樓臺灣晴廳頒授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馬啟思「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渠擔任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期間，致力促進中華民國與美國之友好合作關係，成效卓著。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第三局局長張芬芬、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高華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北美司司長謝武樵、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及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同仁暨受勳者親友等在場觀禮。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4年5月29日至104年6月4日**

**5月29日（星期五）**

˙接見「歐洲議會友臺小組」榮譽主席蕾汀（Viviane Reding）博士等一行

˙接見全球競爭力大師魏思炯（John R. Wells）教授等一行

˙接見第22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得獎人暨家屬一行

**5月30日（星期六）**

˙視察「塔寮坑2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聽取工程簡報並致詞（新北市新莊區）

˙訪視众社企推薦友善餐廳「滿穗臺菜餐廳」配戴身障輔具體驗行動不便情境、檢視餐廳友善設施並致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8號1樓）

**5月31日（星期日）**

˙無公開行程

**6月1日（星期一）**

˙接見美國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助理國務卿芮福金（Charles Rivkin）等一行

**6月2日（星期二）**

˙蒞臨第35屆「2015年臺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開幕典禮致詞、頒獎、啟動揭幕並參觀展區（臺北市南港區臺北世貿南港展覽館）

˙接見「德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魏爾胥（Klaus-Peter Willsch）訪華團一行

**6月3日（星期三）**

˙與美國史丹福大學視訊會議以「True Friendship Lasts Forever」為題發表演說並回應與會人士提問暨發表結語（總統府）

˙接見聖露西亞總理安東尼（Kenny Anthony）訪華團一行

˙頒授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馬啟思（Christopher J.Marut）「大綬景星勳章」（總統府）

˙蒞臨「紀念抗戰勝利70週年-名家論壇」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蒞臨「104年度經濟部產業創新成果聯合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信義區中油大樓）

**6月4日（星期四）**

˙蒞臨「『RUNNING KIDS』運動健身樂活人生」活動暨「校園安全小學堂」宣導活動致詞、觀賞學童健康操表演、與師生一同跑步並向學童宣導「校園安全自我保護三要原則」（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4年5月29日至104年6月4日**

**5月29日（星期五）**

˙蒞臨「全國農業金庫」成立十週年慶茶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行政院農業委會會）

**5月30日（星期六）**

˙蒞臨「臺灣企銀」一百週年行慶園遊會致詞（臺中市烏日區大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5月31日（星期日）**

˙蒞臨「104年全國舞藝展演大會」致詞（臺中市南屯區圓滿戶外劇場）

**6月1日（星期一）**

˙無公開行程

**6月2日（星期二）**

˙無公開行程

**6月3日（星期三）**

˙蒞臨「104年全國反毒會議」致詞並頒獎予反毒有功團體代表與績優人士（臺北市大安區福華文教會館）

**6月4日（星期四）**

˙無公開行程

|  |  |  |  |
| --- | --- | --- | ---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電　　話：（02）23206254  （02）23113731轉6252  傳　　真：（02）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35元  半年新臺幣936元  全年新臺幣1872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 | |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 | | |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 | /（02）25180207 |
|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 /400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 | /（04）22260330 |
|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 /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160號 | | /（02）23683380 |
|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 /407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240號 | | /（04）27055800 |
|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62號 | | /（07）2351960 |
|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 /900屏東市中山路46之2號 | | /（08）7324020 |
| 條碼  GPN：  2000100002 | | 中華郵政  台北誌字第86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